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1614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吉瑞福旅行社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碧凌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日商・三重交通株式會社間請求給付款項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4月1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伍萬肆仟零陸拾玖元，逾期不繳，即裁定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；第二審裁判費，應按上訴聲明範圍內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計算及徵收。次按，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對本院108年度訴字第1614號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惟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上訴人之上訴聲明係就敗訴部分全部上訴，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53萬6,788元，準此，本件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萬4,069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2 日

01

02

03

04

05